2019年武清区研究生社会实践接收单位须知

1、社会实践接收单位须与社会实践研究生签订《高校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协议》。

2、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工作的时间必须按照所在高校规定的实践时间（一般为6周左右），不能提前离开实践单位。如果原申报的项目提前完成，可结合单位需要临时增加一些阶段性研究课题或者人员培训、资料翻译、调查研究等工作。

3、在社会实践期间，原则上要求学生应按照接收单位员工上下班时间正常作息，每周保证5个工作日；学生因特殊原因需离开实践岗位超过半天，需经区内上级部门和高校双方同意。

4、在社会实践期间，接收单位需有专人负责对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进行管理、督促和接待等工作，并提供学生完成项目必需的工具、资料及人员协助和指导，并严格督促学生按时完成项目任务。

5、研究生社会实践虽属无偿科技服务，但其科技成果属于学生所在高校的职务成果，接收单位可以无偿使用该项科技成果，但无权单独申请专利，可与学生所在高校共同申请专利。

6、研究生社会实践期间食宿交通安排：①生活补贴及相应交通补贴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资助；②住宿及相应生活必须用品由接收单位所在镇街委局、园区统筹安排，一般不安排在园区、镇街所辖的企业内；③用餐由接收单位所在镇街委局、园区协调接收单位解决；④经接收单位同意购买用于实践工作有关资料等费用由接收单位承担。

7、各接收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和保障工作，为学生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安全健康的条件。如接收单位需安排学生赴外地工作，不论时间长短，必须报上级部门批准。

8、社会实践结束后，接收单位要对实践研究生进行综合评价，填写《武清区社会实践成果统计表》，提交主管部门，由主管部门统一反馈研究生所在高校。